

# 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文件

渭临政财发〔2021〕128号

## 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关于规范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收入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收入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有关规定管理。从2022年1月1日起，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包括出售、置换、报废）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临渭

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全部上缴国库,资金纳入公共预算统一管理,缴款票据复印件送国有资产中心备案。

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2021年11月25日



---

抄送: 本局各局长, 档(二)

---

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2021年11月25日印发